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及《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6、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双方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

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境内外拥有 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核查.....	2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25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5
九、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8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0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31
十二、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31
十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1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33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3
十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3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	指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指	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
舜财投资	指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姚国资办	指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上市公司、镇海股份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赵立渭等4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镇海股份12,289,3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立渭等40名自然人于2022年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于2022年1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实现宁波舜通市场化转型发展目标，帮助提升宁波舜通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确保宁波舜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时，此次战略投资镇海股份，是宁波舜通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上市公司股东。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

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国锋
注册资本	18,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696193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6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 14 层

2、法人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

名称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褚校军
注册资本	68,784.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74920547W
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置业，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市政管网的销售，土地开发。
股东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7.2285%股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953%股权）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762%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3、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基本情况如下：

（1）赵立渭

①基本情况

姓名	赵立渭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48111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名誉董事长

②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市公司	董事长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	200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是
上市公司	名誉董事长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裙楼 4 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开发；工程抗震、深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科研项目技术论证。	2004 年 12 月至今	是
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镇海区清川路 5 号	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等	2008 年 12 月至今	是

(2) 范其海

①基本情况

姓名	范其海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3071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②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市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
浙江嘉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316 室	石化技术、医药科技技术、建筑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石化工程、医药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 月至今	是

(3) 范晓梅

①基本情况

姓名	范晓梅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202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无
----------	---

②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 否存在产权关 系
上市公司	董事	宁波市高新区 星海南路 36 号	石油化工工程的 建设和技术服务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是

(4) 翁巍

①基本情况

姓名	翁巍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8042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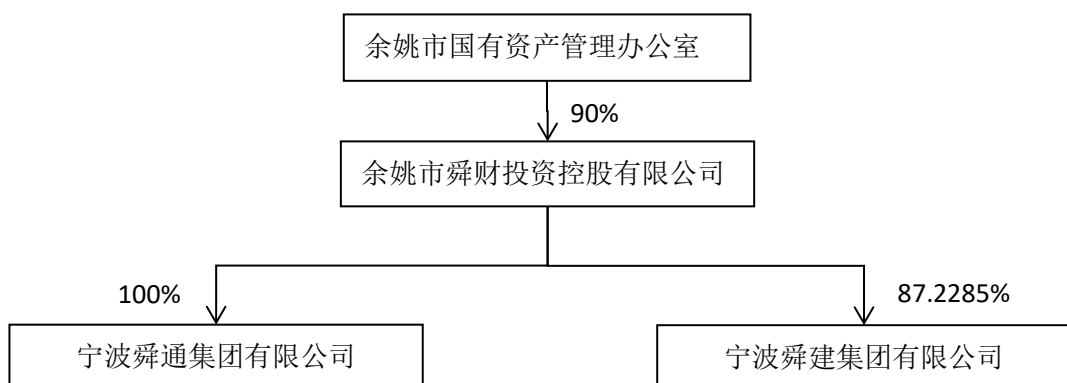
②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 否存在产权关 系
上市公司	董事、副总 经理	宁波市高新区 星海南路 36 号	石油化工工程的 建设和技术服务	2013 年 1 月至今	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控制镇海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人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 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舜通集团、舜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舜财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与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舜财投资、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不存在股权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1、舜通集团

（1）主要业务情况

舜通集团为舜财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

（2）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舜通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683,205.23	2,553,122.46	2,310,893.44	2,099,800.58
净资产	934,011.86	935,549.20	858,711.94	821,141.05
营业收入	122,336.13	214,420.40	74,139.10	41,903.19
利润总额	7,902.04	15,346.69	11,496.04	7,081.15
净利润	5,883.86	11,679.89	7,186.22	4,473.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分别取自舜通集团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舜建集团

(1) 主要业务情况

舜建集团为舜财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置业，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市政管网的销售，土地开发。

(2)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舜建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911,490.79	3,834,075.96	3,694,503.55	3,420,570.39
净资产	1,425,912.92	1,442,573.19	1,350,274.77	1,236,157.97
营业收入	224,261.34	240,752.95	205,276.20	110,163.88
利润总额	5,636.37	24,084.26	24,041.55	22,011.92
净利润	4,495.19	17,419.84	17,446.69	18,606.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分别取自舜建集团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法人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资产实力雄厚，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用平台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必要的沟通了解，舜通集

团、舜建集团、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规范，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人其一致行动人舜通集团、舜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相关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财务顾问将持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其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1、舜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舜通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姚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周文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韩学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康炳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沈一枫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沈科昱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杜世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杨权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金宁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朱金星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2、舜建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舜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褚校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杨笛	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周建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毛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潘建松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胡益蓉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陈军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魏芊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章意锋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董国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符为众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金波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周莹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郑斌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经核查，舜通集团、舜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法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舜通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舜通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291.00	100.00	杭甬高速公路夏巷立交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及公路项目的投资、管理。
2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100.00	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3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4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9,892.40	100.00	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的配套设施。
5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6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7,969.60	100.00	经营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建设经营及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的配套设施。
7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6,562.40	100.00	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黄家埠-泗门段及其配套设施。
8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437.60	100.00	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朗霞-历山段及其配套设施。
9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10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	5,600.00	100.00	舜通集团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及运营；土地

	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5,430.40	100.00	经营、管理余夫公路，建设、经营及管理余夫公路配套设施。
12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13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4,144.11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的服务。食用农产品、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家具、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4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兼业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集散、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15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2,634.50	100.00	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配套设施。
16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安保服务，安全器材批发零售
17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18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9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
20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机动车辆的检测服务
21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

				维修;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交通运输设备研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信息系统研发集成。
22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0.00	76.00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55.00	柴油的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24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6,980.00	50.00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25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6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承担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至余夫公路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27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
28	中铁十九局舜通(宁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矿产资源开发
29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	49.00	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机动车维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舜建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舜建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主要业务
---	------	------	-----	------

号		(万元)	例 (%)	
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旅游景区管理，道路维护，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800.00	94.99	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市政管网的销售。
3	余姚市杏林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	100.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
4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500.00	15.00	新农村小镇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的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工程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家装设计；景观设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舜财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舜通集团和舜建集团的控股股东舜财投资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要业务
				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200.00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余姚市舜瑞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交通道路投资建设,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地下管网投资建设。
4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棉花种植;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要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0.00	杭甬高铁余慈站场项目投资、土地连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运营、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牟山湖的整治，牟山湖周边土地的开发、供水、水面养殖、旅游开发
7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姚北新城核心区块开发、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土地连片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有色金属材料、化纤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地基、桩基工程施工、土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施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牟山湖及周边区域的土地开发、建设，牟山湖水资源治理，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塑料原料、化工原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筋、水泥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757.00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要业务
10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花卉种植；棉花种植；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余姚市城西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维修，下水道疏通；路灯维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轻纺原料的批发、零售。
12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土地连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发，项目投资；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土地整理、开发；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国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要业务
14	余姚中国塑料城物流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电子公告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信息配载，房地产开发，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市场交易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15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的登记、查询、评审、回购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16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128.00	100.00	渣土（建筑垃圾）运营、管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
17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205.12	90.4873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9.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68,784.89	87.2285	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置业，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市政管网的销售，土地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要业务
20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73.79	5.9803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经营期限内）。（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1	余姚市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22	余姚市民用爆破物资有限公司	51.35	100.00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批发、零售。有存放（储存总面积：489.12 m ² ）；其他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的仓储经营（储存场所地址：余姚市阳明街道群立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九）自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镇海股份外，不存在受自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69号	2,000.00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赵立涓持有其5.89%的股份，范其海持有其4.71%的股份，范晓梅持有其4.71%的股份，翁巍持有其4.71%的股份。

2	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清川路5号	15,000.00	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赵立渭担任董事。
3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裙楼4楼	3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开发；工程抗震、深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科研项目技术论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股份持有其15%的股权，赵立渭担任其董事。
4	浙江嘉坤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1-31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3,500.00	石化技术、医药科技技术、建筑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石化工程、医药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范其海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境内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2年1月12日，舜通集团与赵立渭、范

其海、范晓梅、翁巍等 40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等 40 名自然人持有的 12,289,331 股上市公司股份，共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同时，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结为一致行动人，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 71,088,1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舜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共需支付人民币 175,474,441.62 元，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镇海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22 年 1 月 12 日，舜通集团与赵立渭等 40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舜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其股东舜财投资出具《股东决定》同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舜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镇海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在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法人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及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分别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与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比较分析

舜通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等，其中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出租车管理费收入及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是舜通主要的收入来源。

舜建集团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置业，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市政管网的销售，土地开发。

除所持有的镇海股份股权外，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持有股权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包括：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浙江嘉坤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等，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浙江嘉坤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化领域内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石化工程总承包等。

镇海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

舜通集团、舜建集团、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石油化工领域均不存在重叠，因此与镇海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浙江嘉坤科技有限公司为镇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函出具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与镇海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及所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舜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舜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除在上市公司履行正常工作职责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舜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舜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除在上市公司履行正常工作职责外，未与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转让方（赵立渭等 40 名自然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舜通集团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同时转让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作出相关安排，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赵立渭等 40 名自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12,289,3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5.04%）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镇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魏芊父亲魏一华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	每股交易价格（元）	结余数量（股）	盈亏情况（元）
魏一华	2021年12月20日	买入	500	11.25	500	-1025
魏一华	2021年12月20日	买入	100	11.25	600	-205
魏一华	2021年12月20日	买入	400	11.25	1,000	-820
魏一华	2021年12月21日	买入	500	10.50	1,500	-650

注：盈亏情况未扣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成本。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魏一华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海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镇海股份股票。

4、若本人上述买卖镇海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镇海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镇海股份。

5、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镇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原控股股东舜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余姚国资办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镇海股份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镇海股份为其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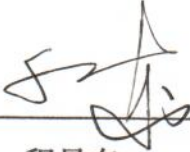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功勋


肖尧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7 日